

股票代码：600860

股票简称：京城股份

编号：临 2023-057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东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权益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，有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原因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，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1 人调整为 123 人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38.44 万股调整为 588.00 万股，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%，因此同步减少预留部分股数，由 159.61 万股变更为 147.00 万股，授予总量由 798.05 万股调整为 735.00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.hkexnews.hk 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(1)(2)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并同意以 7.3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.hkexnews.hk 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